



國立成功大學



Spark Taiwan生醫轉譯增值人才培育- ANCHOR UNIVERSITY計畫 106年度培訓團隊徵求公告

國研院科政中心 SPARK Taiwan 人才培育辦公室 (SPARK-Taiwan) 參考美國生技產業發展聚落搖籃-史丹福大學模式，在南台灣選定國立成功大學共同執行生醫與醫材轉譯增值的人才培訓計畫-ANCHOR UNIVERSITY。本計畫參考史丹福大學 SPARK 課程與培訓模式，協助學校內的研發成果進行轉譯，提供研發團隊醫材法規、智材、談判、行銷與商業規劃等重要訓練課程，透過受訓學員團隊提出的創新醫材計畫，進行概念或價值驗證，培育國內醫療器材開發專業人才。

本計畫由成大前瞻醫療器材科技中心 (Medical Device Innovation Center, MDIC) 與成大醫院創新醫療科技中心 (Innovation Center of Medical Devices and Technology, ICMDET) 共同成立之專案辦公室為核心，整合成大校方與附設醫院相關量能，對參與受訓學員暨研究團隊之創新前瞻醫療器材做增值轉譯，以達生醫與醫材人才培訓之目的。

一、申請機構與計畫主持人 (申請人) 資格：

- (一)申請機構：須為科技部部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機構。
- (二)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符合科技部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

二、申請方式、時間及執行期間：

- (一)申請方式與時間：本計畫構想書分兩階段審查，第一階段請於 106 年 8 月 11 日前繳交團隊構想書 (含 milestone 及經費初步規劃)；106 年 8 月 14 日前通知初審 (書審)結果，通過初審 (書審)團隊將於 106 年 8 月下旬進行口頭報告複審。
- (二)執行期間：自公告入選日後至107年7月31日。

三、審核要點：

團隊研發之醫材標的需具臨床應用與市場價值，每隊成員除技術研發人員外，需有臨床醫師參與，且該研發醫材需以成立新創或技轉為目標，產品應用之目標市場需明確、表現出期具有高商業價值並可以有合理智財保護；且需指定團隊中一人擔任關鍵核心成員 (Key Person, KP)，承擔計畫成果轉移至新創公司或產業的關鍵人員，該成員在計畫執行期間不得換人。若計畫通過初審 (書審)，第二階段的口頭報告複審，請由計畫關鍵核心成員進行報告。

四、執行

審查通過之培訓團隊PI及KP須參加SPARK開設之各項培訓課程，並參與計畫辦公室定期團隊會議，報告研發進度與提出遭遇的困難，計畫辦公室將指派專案經理參與團隊研發會議與協助解決遭遇困難。研發經費視各團隊milestone達成進度核撥，每季度考核一次，必要時計畫辦公室得邀請專家至團隊進行訪視，以協助解決遭遇的問題。

五、退場機制

國立成功大學肩負台灣醫療器材創新之任務，為確保本專案可以順利落實，專案辦公室將以最大努力協助培訓團隊研發產業化。計畫要創造的是研發創新、是創業理念、是企業家精神，因此允許技術上的失敗，但若有主持人認為計畫無法再執行、規劃進度無法達成、評估後市場調查價值不存在、Key person離開團隊等情形，計畫辦公室得中止培訓。

六、其他事項：

(一)本計畫之經費使用，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二)重要時程表：

預計時程	項目
106年7月26日	發佈徵選公告
106年8月11日	計畫書截止收件
106年8月14日前	計畫書初審（書審）結果通知
106年8月中旬	通過初審（書審）團隊進行口頭報告審查
106年8月下旬	入選團隊完成milestone暨經費完整規劃
106年10月中旬	團隊季度計畫進度審查(1)-8月到10月
106年12月下旬	團隊繳交期中報告
107年1月中旬	團隊季度計畫進度審查(2)11月-1月
107年4月中下旬	團隊季度計畫進度審查(3)2月-4月
107年7月上旬	團隊季度計畫進度審查(4)5月-7月
107年7月中旬	團隊繳交期末報告